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汕龙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B009-2-1 号

连云港中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汕头市龙湖区苏宁广场装修装饰工程）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派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同时提交复印件）到 龙湖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☒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
- ☒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- ☒3. 所有现场施工 员工花名册；
- ☒4.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 工资发放签收表；
- ☒5.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 考勤记录（表）；
- ☐6. 《劳动用工备案手册》和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；
- ☒7. 所有现场施工 员工劳动合同；
- ☐8.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；
- ☒9. 单位规章制度（现场施工相关的管理制度）；
- ☐10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；
- ☒11. 其它资料：（1）工程承包合同；
（2）工程有关的所有资金收入和支出凭证；
（3）该工程工人工资发放的支付凭证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杨国坚、陈传燕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经济综合楼 3 楼

联系电话：0754-88269220



- 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